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4-083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更准确地对金融工具中应收账款进行计量，变更后的计提比例仍然较为谨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近年来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随着公司在行业知名度提升，公司客户群体和规模也在不断升级，形成了以行业头部知名客户、海内外运营商和上市公司等为核心的客户群体，相关客户信用等级良好，应收账款发生信用损失的风险相对较小，同时公司建立了合理的客户信用管理机制，通过多种方式进一步强化了客户信用管理。

按照2019年起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企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公司结合业务发展和客户群体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综合分析了最近三年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回款情况及历史损失率，同步参考通信行业可比公司的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标准，对应收账款的预期损失率进行了重新评估。经评估，公司目前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已不适用于当前的业务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准确地对金融工具中应收账款进行后续计量，进一步完善公司应收

账款的风险管控措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日期

公司自2024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内容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损失以账龄为基础，并考虑前瞻性信息，按以下会计估计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违约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含2年）	10.00
2-3年（含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损失以账龄为基础，并考虑前瞻性信息，按以下会计估计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违约损失率（%）
0-6个月（含6个月）	2.00
7-12个月（含12个月）	5.00
1-2年（含2年）	10.00
2-3年（含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四、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变更后的计提比例仍然较为谨慎，能够更加准确地体现公司业务实际情况，更加公允客观的反映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自2024年7月1日开始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本次变更增加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64.76万元（未经审计），占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比例为30.46%，占2024年前三季度净利润比例为21.51%；增加截至2024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64.76万元（未经审计），占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33%。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均不超过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后的计提比例仍然较为谨慎。该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别会计处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变更后的计提比例仍然较为谨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加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后的计提比例仍然较为谨慎。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